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需经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5 年 9 月 7 日



目 录

- 一、 总则
- 二、 监事及其权利和义务
- 三、 监事会的职权
- 四、 监事会组成及任期
- 五、 监事会的召开及议案
- 六、 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
- 七、 监事会的决议、记录和信息披露
- 八、 附则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规范地行使职权,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健全公司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提高监管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司是指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称股东大会是指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所称监事会是指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监事及其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公司监事分为普通监事和员工监事,员工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情形的人员,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结束的人员,以及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监事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国家公务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有权了解并监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依法运作和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或纠正。监事在行使上述权利过程中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涉、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其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八条 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在任职期内不履行监察职务使公司受到损害时，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股东监事辞职应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员工监事辞职应向员工代表大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监事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会议或员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并补选监事后离任。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大会或员工代表大会选举均可当选监事。

第十一条 监事需要其他人员协助工作时，可以代表公司聘用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三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员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签署一式三份《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监事会备案。

监事应当在《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

- （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有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而受查处的情况；
- （三）参加证券业务培训的情况；
- （四）其他任职情况和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 （五）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长期居留权的情况；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监事签署《监事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并在充分理解后签字。监事应当保证《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声明事项发生变化时，监事应当自该等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监事会提交有关该等事项的最新资料。

监事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并在《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承诺：

- (一) 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 (二) 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本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
- (三) 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监事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和应当做出的其他承诺。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机构的活动及业务，包括财会事务等进行监督与监察，并无其他方面的权利，不得参与公司的业务决策和经营管理。除在涉及董事与公司之间的事宜时可代表公司以外，不能代表公司进行业务活动。监事会的职权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 (二) 审查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核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事项。检查公司劳动工资计划、员工福利待遇等是否侵犯员工合法权益；
- (三)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监事会可以要求相关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监事会会议，并就有关问题对他们进行质询；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 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 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三) 监事会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四)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三分之二或法定人数，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按照上述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并予以披露。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行使监事会职权向会议做出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

第四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第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 名为普通监事，1 名为员工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与董事会任期同步。普通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员工监事由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的，可以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及员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罢免公司监事。公司罢免监事，监事会应形成有关罢免监事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或员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当监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员工代表大会，补选监事。补选监事应由监事会或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或员工代表会提名，由股东大会或员工代表大



会形成议案,并在公司章程规定期限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员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监事会的召开及议案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通知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下列情况之一时,监事会主席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1、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2、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要求时。

临时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于五个工作日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时应对会议讨论的事项提出议案,提交有关议案时,应对该议案的相关内容做出必要的说明;监事会向有关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时,须将相关议案及说明与会议通知一起通知全体监事。

第六章 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采用记名表决方式,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表决应尽量采用书面投票表决方式,特殊情况可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及权限。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缺席时,也可以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或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推选的其他监事主持。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表决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对列入议案的事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决议。



第三十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方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须为与会监事提供充分发言、讨论有关议案的必要条件。与会监事对有关议案需要发言的，应向会议主持人以举手方式提出申请。与会监事要求议案提出人做出相应解释或说明的，会议主持人应要求提案人就相关质询进行必要的说明。

第七章 监事会的决议、记录和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在特殊情况下，监事会虽未召开监事会会议，但以通讯方式并由所有监事签字同意的书面决议与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否则，所形成的决议无效。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专门记录册、记录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决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存续期内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及召集人姓名；
- 2、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和议案；
- 4、监事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记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记录和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公司负责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和相关附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决议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或未作规定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5年9月7日